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8,344	623,049
銷售成本		<u>(182,770)</u>	<u>(609,374)</u>
毛利		15,574	13,675
其他收入		4,826	6,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0)	(5,0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39)	(10,847)
行政費用		(25,728)	(26,982)
融資成本	5	(1,323)	(1,340)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637)	(60,84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604)</u>	<u>(1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841)	(85,154)
所得稅抵免	6	<u>29,659</u>	<u>15,215</u>
年度虧損	7	<u><u>(108,182)</u></u>	<u><u>(69,939)</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u>11,359</u>	<u>4,025</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u>(96,823)</u></u>	<u><u>(65,914)</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831)	(43,872)
非控制性權益		<u>(48,351)</u>	<u>(26,067)</u>
		<u><u>(108,182)</u></u>	<u><u>(69,939)</u></u>
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2,216)	(40,974)
非控制性權益		<u>(44,607)</u>	<u>(24,940)</u>
		<u><u>(96,823)</u></u>	<u><u>(65,914)</u></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7.28)仙</u></u>	<u><u>(5.34)仙</u></u>
攤薄	8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919	15,094
採礦權	9	286,485	394,285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3	1,627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69
會所會籍		1,221	1,215
應收可換股票據		–	2,050
		312,951	414,340
流動資產			
存貨		7,239	32,8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0,766	45,0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4,171	3,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81	89,371
		128,757	170,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170	53,046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642	969
應付稅項		6,532	6,470
其他借貸		15,870	15,374
		54,214	75,859
流動資產淨值		74,543	95,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494	509,41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316	82,166
儲備	<u>141,219</u>	<u>191,6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535	273,806
非控制性權益	<u>95,156</u>	<u>139,763</u>
	318,691	413,5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8,803</u>	<u>95,843</u>
	387,494	509,412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明確說明財務狀況表僅須於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所呈列之期初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期初財務狀況表毋須於相關附註隨附比較資料。此舉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明確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沒有指定息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舉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明確說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指定的豁免及例外情況外，倘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提前應用，且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則首次採納者可以（而非規定）應用該條毋須強制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訂有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財務工具，亦無訂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承擔或享受被投資方浮動回報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修改其釐定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而需要綜合計入該項權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控制權結論，並認為其所控制之被投資方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總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對披露資料造成影響，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轉而採用在該等情況下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廢除緩衝區法，導致界定福利責出現變動，而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於其出現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之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重新計量結果。經修訂準則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再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政策，然而，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所進行之交易

⁴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為止之結論是，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及營業額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8,344</u>	<u>-</u>	<u>198,344</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4,877)</u>	<u>(122,728)</u>	<u>(127,605)</u>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56)	(162)
折舊及攤銷	1,152	602	1,754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8	-	1,268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637	118,637
存貨撇減	1,296	-	1,296
存貨撇減撥回	(2,269)	-	(2,26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1,478	304,330	425,808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9	-	1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653)</u>	<u>(103,305)</u>	<u>(113,958)</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98,3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7,605)
利息收入 1,474
雜項收入 883
企業支出 (10,6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
融資成本 (1,32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37,84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5,8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3
—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 其他 4,574

綜合資產總值 **441,70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3,9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9,059

綜合負債總額 **123,0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623,049</u>	<u>–</u>	<u>623,049</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2,416)</u>	<u>(65,525)</u>	<u>(77,941)</u>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80	88
折舊及攤銷	1,076	685	1,76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321	–	3,321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847	60,847
存貨撇減	2,346	–	2,346
存貨撇減撥回	(2,388)	–	(2,3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6,318	411,712	578,030
非流動資產添置	940	6,059	6,99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6,100)</u>	<u>(127,172)</u>	<u>(163,272)</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623,0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77,941)
利息收入 2,898
就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857)
雜項虧損 (17)
企業支出 (7,7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
融資成本 (1,34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5,15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8,0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7
— 可供出售投資 69
— 其他 5,545

綜合資產總值 585,27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3,2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30

綜合負債總額 171,702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皆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d)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323	1,292
票據貼現	—	48
	<u>1,323</u>	<u>1,340</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即期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
遞延稅項	<u>(29,659)</u>	<u>(15,238)</u>
所得稅抵免	<u><u>(29,659)</u></u>	<u><u>(15,215)</u></u>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並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提供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841)	(85,15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		
稅項抵免(附註)	(34,460)	(21,28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00	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14	1,9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3)	(37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14	3,6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836	770
年度稅項抵免	(29,659)	(15,215)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9,8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35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29,0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160,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7,0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4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44	94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2,770	609,374
存貨撇減	1,296	2,346
存貨撇減撥回	(2,269)	(2,388)
採礦權攤銷	-	10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1	1,787
減：資本化在建工程	-	(99)
	<u>1,781</u>	<u>1,688</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197	4,375
—其他員工成本	10,820	10,69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68	1,784
	<u>19,155</u>	<u>16,855</u>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1,599	1,522
利息收入	1,474	2,898
政府補助	863	1,048
	<u>863</u>	<u>1,048</u>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59,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3,8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1,745,634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二年:821,663,4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2,640
匯兌調整	<u>3,68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320
匯兌調整	<u>14,7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1,040</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
匯兌調整	501
年內計提攤銷	107
年內減值	<u>60,84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35
匯兌調整	3,883
年內減值	<u>118,6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4,555</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6,485</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4,285</u></u>

採礦權指鋁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採礦權乃基於已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的生產方法作為單位攤銷。鋁發礦業已取得並無附帶任何限制之五年期採礦許可證，並可予續期。此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已重續採礦許可證，據此，鋁發礦業被限制只可進行勘探活動，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兩年。上述兩年期採礦許可證禁止進行開採活動。董事認為，鋁發礦業現正建設新礦地開採系統，因此有關限制對採礦業務並無不利影響，且鋁發礦業能夠達成中國國土資源部所訂之開採規定，現時可取得／重續並無附帶任何限制之採礦許可證，直至所有探明及推定礦產開採完畢。董事亦認為，申請解除上述限制及進一步重續採礦許可證屬程序性質，不牽涉重大成本。

第一階段的開採工作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鋁發礦業於其後已開展下一階段，發展新礦地開採系統。然而，由於全球礦產資源需求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倒退，有關發展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預期不景氣屬暫時性質，僅為業內之正常週期調整，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重新調節施工進程及時間表，重組新採礦系統之總體施工時間表，以配合行業週期。此外，管理層正開拓所有在商業層面可行的機遇，以儘量提高投資回報。

董事已根據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專業估值對獲分配採礦權的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仔細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乃關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礦物資源估計儲量、估計生產率及估計價格。有關計算方式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法進行，若干主要計量參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貼現率(稅前)	20.5%	21.6%
增長率	3.0%	3.0%
毛利率	<u>47.6%</u>	<u>53.3%</u>

基於上述審閱，考慮到鋁發礦業將開採的礦產資源的估計市價下降2%至30%，以及新礦地開採系統的施工速度及時間表進一步應行業週期而重新調節，本公司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差額118,637,000港元已確認為採礦權減值虧損，以撇減現金產生單位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儲量中有100,000噸（二零一二年：100,000噸）礦產已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318	24,359
減：累計撥備	(18,563)	(17,431)
	<u>2,755</u>	<u>6,928</u>
應收增值稅	231	4,383
應收回扣款項	30	7,27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20	11,51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9,548	18,090
減：累計撥備	(3,518)	(3,155)
	<u>20,766</u>	<u>45,038</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883	2,420
三十一至九十日	343	707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13	453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316	3,348
	<u>2,755</u>	<u>6,92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44	411
三十一至九十日	12	234
超過九十日	193	157
	<u>749</u>	<u>802</u>
應付回扣款項	5,960	22,550
客戶預付款項	1,427	10,6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034	19,011
	<u>30,170</u>	<u>53,046</u>

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配送貨運分銷商，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繼續與諾基亞一同向下，導致此業務分部產生虧損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1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年內一直在發展及建設新礦地開採系統，產出少量礦物。由於年內就採礦權估值採納經修訂之預算，年內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為118,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8頁附註9。抵銷與此採礦權減值相關之遞延稅項抵免29,700,000港元後，是項減值對本年度財務業績之淨影響為88,900,000港元。綜合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10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69,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上年度之623,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之198,300,000港元。毛利為15,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13,700,000港元增加。年內之毛利率由上年度之2.2%增加至7.9%，此乃由於本年度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就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0,800,000港元，仍與上年度水平相同。行政費用為25,7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7,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鏈及批發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為100,1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38,700,000港元下跌58%。鑑於此零售鏈之營商環境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年內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虧損為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淨虧損1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與上年度相同，維持在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達223,500,000港元或每股0.27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3,800,000港元或每股0.33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2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5.34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為1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00,000港元，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年度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0.31及0.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96,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故此並無潛在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下降促使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存貨減少。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27天，而上年度則為34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20,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及信貸額之批核，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8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59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共授出19,100,000份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2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綜合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透明度較高，讓買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價值鏈內所有業務之效率。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分銷

於過去十年，儘管諾基亞為最大移動電話製造商，但其於移動電話業之市場份額於最近數年已大幅流向Apple Inc.及裝設安卓平台之不同手機品牌。消費者之手機應用習慣轉變，逼使熱門手機由以移動電話為本轉變為以智能電話為本。有鑑於此，諾基亞不推出熱賣以安卓為主之智能電話，而於二零一一年決定與微軟Windows Phone合作。然而，市場對配置視窗8系統之新諾基亞手機一直引頸以待，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諾基亞推出其第三代手機系列—諾基亞X家族，使用經改良版本的安卓系統運作。市場仍需要更長時間觀望諾基亞推出更多高端智能電話型號，能否扭轉局勢，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諾基亞手機之分銷商。諾基亞之近況直接及重大地引致本集團年內之收益下降。本集團已特別注視有關情況，並盡量降低存貨水平，以致力消滅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承受之影響及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此業務分部，於必要時採取及時適當的行動。

投資於移動電話操作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Jolla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Jolla Limited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業務為移動電話操作系統開發。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Jolla Limited之股份連同進一步認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Jolla Limited（當時）約6.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200,000港元。儘管Jolla Limited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但其團隊由經驗豐富之移動電話操作系統程式員及開發人員組成。Jolla Limited具創意之嶄新移動電話操作系統預期會為市場帶來新景象及機遇。

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已為採礦許可證續期兩年，據此，鋸發礦業被限制只可於礦場進行勘探活動。當達成開採規定而向中國國土資源部進一步提交相關技術文件後，可於此兩年期許可證到期或之前取得不受限制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礦場正在建設新開採系統，於有關期間並無預訂正常開採活動，而經評估後，進一步重續不受限制採礦許可證屬程序性質，因此，預期此開採限制不會對鋸發礦業的營運造成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全球礦產資源需求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至今持續倒退，此新系統之建設規劃及施工進度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預期不景氣屬暫時性質，僅為業內之正常週期調整，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重新調節施工進程及時間表，重組新採礦系統之總體施工時間表，以配合行業週期。因此，本集團認為，採礦業務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此，年內已將差額118,600,000港元確認為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抵銷與此採礦權減值相關之遞延稅項抵免29,700,000港元後，是項減值對本年度財務業績之淨影響為88,900,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龐大內銷市場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2億人，年增長率約為10%。用戶總數中逾32.7%為3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超過500,000,000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因此，除近期於Jolla Limited之投資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1.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申報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所涵蓋之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鏈結，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